**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简介及岗位信息**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航科院”）与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综合性科研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司局级。航科院主要从事民航安全和发展的科学技术研究，为民航局的决策和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向民航企事业单位和航空产品制造厂（商）提供科技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航科院开展公开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类型及范围

1.社会招聘：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岗位要求专业条件为应聘人员已获得最高学历的对应专业。招聘岗位情况详见《航科院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附件1）。

2.校园招聘：面向2026年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含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为非在职，不含定向生、委培生）。报考人员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毕业时须取得与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岗位要求专业条件为报考者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对应专业。北京生源指入读高校前为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学生。招聘岗位情况详见《航科院2026年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计划表》（附件2）。

二、招聘基本条件

社会招聘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1986年12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可放宽至40周岁（1984年12月1日以后出生）。专业技术中级岗位招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4年12月1日以后出生），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招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9年12月1日以后出生）；校园招聘人员，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6年12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京外生源须符合申请办理进京落户政策规定的条件。

三、招聘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招聘信息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报名方式：自即日起，应聘人员登录招聘系统（网址：https://webapp.zhaopin.com/2025/bf/zgmhr0721ZL85165/index.html）进行报名，选择岗位、填写简历、完成投递。

（二）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岗位的基本要求、学历和专业要求，对应聘人员基本信息、应聘资格以及所提供的材料等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方可参加考试，未通过人员不再另行通知。岗位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的比例原则上须达到1:5，达不到该比例的，由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是否按照该岗位实际通过资格审查人数招聘或取消招聘，最低比例须达到1:3。

（三）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面试时间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此外，入围面试的应聘人员参加心理测试，心理测试不计入考试总成绩，但会作为面试考核的参考依据，请考生认真对待。

笔试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综合能力等，总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5: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比例低于5:1的，按实际笔试合格人数组织面试。若某岗位笔试成绩第五名出现并列情况，则并列进入面试。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达到其应聘同一岗位所有应聘人员的平均分，且不低于70分的人员，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四）考察和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名额1:1的比例从高到低确定考察和体检人选。

若应聘人员自动放弃聘用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等其他原因出现拟聘岗位空缺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递补。递补时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并按规定对递补者进行考察、体检。

（五）公示和聘用

考察、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作为拟聘用人选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中国民航人才网和航科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注意事项

1.每位应聘人员仅限报考1个岗位，报考多个岗位视为无效简历。

2.应聘人员需如实、规范、完整填写个人简历信息，所填简历信息将作为面试考核材料使用。因未如实填写或提供材料造成信息不全、有误的；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不畅造成无法通知到本人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3.应聘人员报名后，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凡考试过程中进行舞弊的，一律取消应聘资格。

4.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考试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取消聘用。

特此公告。

附件：

1.航科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2.航科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计划表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5年12月